

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ᠷᠠᠮ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ᠶ᠋ᠢᠵ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 ᠶ᠋ᠢᠵ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 ᠶ᠋ᠢᠵ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 ᠶ᠋ᠢᠵ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 ᠶ᠋ᠢᠵᠤᠨ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内商职院教字（2016）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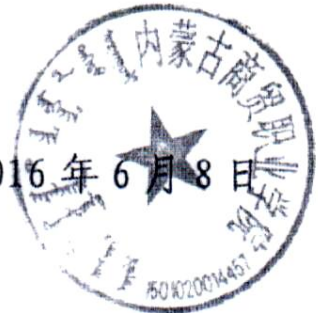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教师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已经过学院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
法

2016年6月8日



附件：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教师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教学行为，严肃教学纪律，预防和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使各类教学事故得到及时、有效、妥善的处理，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二条 在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中，校内专任课教师、校内兼课教师、校外兼课教师、兼职教师、外籍教师等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中因非不可抗拒因素产生的失误和过错，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并造成不良后果，均属教学事故。

第三条 教学事故按性质分为三类：师德师风类、理论与实践教学类、考试与成绩认定类。含公共选修课、技能鉴定与技能测试课、毕业实习与指导等教学活动中发生的教学事故。

第四条 教学事故按严重程度由重到轻分为一、二、三级。

第五条 教学事故认定。确定教学事故类别及等级：

一、师德师风类

编号	教学事故内容	级别	
1	在教学活动中有意散布、传播有政治错误或违反科学的言论，或散布邪教、迷信以及淫秽内容；组织境内外非法活动；制造、激化民族矛盾。	一级	
2	利用教学活动经商谋利；收取或索要学生、家长贵重礼品、钱物。	一级	
3	教学用语污秽，行为不端；默许、暗示、煽动学生闹事；侮辱、打骂、体罚学生。	①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	一级
		② 情节轻微，后果较轻。	二级
4	无故旷教；造谣、诋毁他人。	一级	
5	衣着失体；酒后上课。	三级	
6	课堂上吸烟、吃零食、接打手机、收发微信、玩游戏、聊天、翻看无关电子或纸质读物。	三级	
7	未经有关部门同意擅自调课、停课、顶替授课；随意合班、分班授课；随意变更授课地点。	二级	
8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应该接受的各类教学任务；因从事第二职业和其它社会活动放弃教学任务。	二级	
9	上课时不带教案（讲稿、课件）及其它必备教学用品。	三级	
10	擅自使用公共教学场地，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毁坏。	二级	

二、理论与实践教学类

编号	教学事故内容	级别	
1	不按授课计划、进度标准等组织教学；擅自变更授课计划、进度等。	① 与教学进度相差 12 学时以上。	一级
		② 与教学进度相差 8 学时以上。	二级
		③ 与教学进度相差 4 学时以上。	三级
2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擅自离开教室或实验实训室等教学场所。	① 45 分钟以内。	一级
		② 30 分钟以内。	二级
		③ 10 分钟以内。	三级

3	上课准备不充分，照本宣科，讲授、辅导有较大错误。	三级	
4	课堂教学随意，播放与教学无关视频 20 分钟以上；讲授、辅导时间不足课时的 1/4；擅自变更授课内容。	二级	
5	无作业、实训实验项目布置；批改指导作业、实训实验项目不足 1/3；无故推辞辅导答疑。	二级	
6	课堂无考勤，课堂上有学生聊天、睡觉、嬉戏、玩游戏、接打手机、随意进出课堂等不良现象，教师不及时制止，严重影响教学活动。	三级	
7	1/2 以上学生对教师教学有意见，教师未及时整改。	二级	
8	不按要求和规定时间提交授课计划、实训实验报告等教学文件。	三级	
9	没有做好实验（实训）准备工作而影响正常教学。	三级	
10	教师在校内、外实习实训指导中擅自离开教学场所，影响学生实习实训的正常进行。	① 发生安全事故。	一级
		② 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三级
11	指导学生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不认真，没有指导记录，没有批改痕迹，出现严重错误。	三级	
12	在实践教学中因教师指导错误或对学生要求不严或擅离岗位，导致学生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人身伤害等。	① 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或学生受到伤害。	一级
		② 财产损失 1000-5000 元。	二级
		③ 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下。	三级
13	现代化教学手段使用不合理，学生普遍反映教学效果差，提出后仍不予改进。	三级	

三、考试与成绩认定类

编号	教学事故内容	级别
1	以考试分数作交易，诱使学生评教为本人打高分。	一级
2	试题有原则性错误，同一试卷错题合计 5 分以上。	二级
3	考试命题内容和难易程度不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半数以上学生仅用考试时间的 1/5 完成试卷；或因试题偏难半数以上的学生成绩不合格。	三级

编号	教学事故内容		级别
4	A、B 试卷内容重合率高于 50%；同一门课程 3 年内出现重复试卷。		二级
5	命题教师未按时交付试题，影响考试如期进行。		二级
6	考试前给学生划定和试卷雷同的复习题；命题教师故意泄露或变相泄露考试试题。		三级
7	监考教师事先不按规定清场、安排考生座位；监考过程中聊天、看书报或接打手机、收发短信或擅自离开考场；不履行监考职责造成考场混乱。		三级
8	监考迟到。	①10 分钟以上。	二级
		②10 分钟以内。	三级
9	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串通考生违纪作弊。		一级
10	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进行庇护或说情或在考试过程中给个别考生的解题做暗示；对考试作弊现象视而不见、隐情不报。		二级
11	考场记录单填写不详细、不符合实际。		三级
12	考试结束后，不认真清点，收回试卷时出现丢失试卷，又未及时追回，致使考核成绩无法确定。		二级
13	不按规定阅卷评分，随意提分、压分，私自更改成绩；为学生随意增加平时成绩。		二级
14	试卷评阅有误。	①3 份以上。	二级
		②3 份以下。	三级
15	考试试卷或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评分后未按规定保存，导致无法提供学生考卷或设计结果（论文）。		三级
16	不按时提交学生成绩、试卷、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严重影响教学工作。		三级
17	错报、漏报学生成绩。	①5 名以上。	二级
		②5 名以内。	三级

说明：其它尚未列入教学事故认定表中的行为，确有明显违反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现象，可视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由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机构酌情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六条 教师一学年内发生三级教学事故不得超过 3 次，二级教学事故不得超过 2 次，一级教学事故不得超过 1 次，否则，下一学年内不得承担任何教学任务。凡出现教学事故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做如下处理：

1. 对发生三级教学事故的校内各类教师，进行通报批评，扣发当月岗位绩效工资 100 元，取消学年内每学期个人教学质量评优资格。对发生三级教学事故的校外兼课、兼职、外籍教师，进行通报批评，扣发当月课酬的 10%，三年内不得聘用。

2. 对发生二级教学事故的校内各类教师，进行通报批评，扣发当月岗位绩效工资 800 元，取消学年内每学期个人教学质量评优资格，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从认定的次月起扣除其 3 个月的基础性绩效工资，不得参加学年内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晋升。对于发生二级教学事故的校外兼课、兼职、外籍教师，进行通报批评，扣发当月课酬的 50%，五年内不得聘用。

3. 对于发生一级教学事故的校内各类教师，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学年内每学期个人教学质量评优资格，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从认定当月起，完成基本工作量的同时，扣发一年的绩效工资，两年内不得参加学年内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晋升。对于发生一级教学事故的校外兼课、兼职、外籍教

师，进行通报批评，扣发当月全部课酬，八年内不得聘用。

对于发生一级教学事故造成重大后果的校内外各类教师，调离教学工作岗位或解聘，并追究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四章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七条 学院成立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秉公办事、公正处理、违纪必究的原则，以达到教育本人、警戒他人的目的。

第八条 教学事故实行自查、督查和举报制度。教学事故查出或举报后，由教学督导委员会和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查实，由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填写《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事故登记表》。

第九条 在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中一旦出现事故，事故的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报告相关系部及教学督导委员会。一级事故由分管教学的院领导牵头，召开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核定；二、三级事故由教学督导委员会牵头，召开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核定。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填写《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

第十条 事故核实无误后，二、三级事故由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到教务处、人事处；一级事故由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

见，报院长办公会审议，由院长办公会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到教务处、人事处。

第十一条 凡与事故处理有关的所有材料均应一事一档由教学督导委员会予以保存。

第五章 申诉与复核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认定结果存有异议，可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学督导委员会提出申诉，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院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被处理者对学院复议意见仍持异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39条之规定，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申诉及复核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诉申请书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请人的工号、姓名、单位、职务、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及其他基本情况；
2. 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3. 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从处理决定送交之日起，教职工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代表

学院实施教学事故的认定与通报处理。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各类评先资格的审核与处理由相应教学单位、教务处实施。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岗位津贴的扣发、职称评审资格的审核与处理、教学事故责任人相应档案材料的入档由人事处、教务处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类教师教学工作中发生的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在事故认定中所指“以上”、“以内”均含该数量在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学院原有同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2.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事故登记表
3.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

附件 1: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主任: 徐恒山

副主任: 解贵润 李占平 杨根喜

成员: 郭金玫、赵世琦、马阿日娜、银 峰、李卫东、
苏伦高娃、旭 日、王景慧、王良仓、全毅文、赵金辉

工作人员: 王德武 邢立民 刘志霞

工作职责:

1.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认真贯彻实施《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 每学期末对二、三级教学事故进行认定; 对于一级教学事故提出认定意见, 报院长办公会审议, 由院长办公会做出处理决定;

3. 接受教学事故责任人的申诉, 进行复议, 并做出教学事故的最终认定结论;

4. 在做出认定结论五个工作日内, 将最终认定结果送达教学事故责任人及有关教学单位;

5. 督促、检查教学事故及隐患整改情况;

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

附件 2: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事故登记表

编号		责任人姓名		责任人单位		拟定类别	
发生时间		发现渠道			接待人		
发现时间		报告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事故主要情节: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督导委员会 年 月 日</p>							
责任人单位核实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单位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 此登记表一式两份, 教学督导委员会及相关教学单位各留存一份。
2. 拟定类别一项选填: 一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

附件 3: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

责任人姓名		事故核实人姓名		编号	
责任人单位		类别		事故核实时间	
责任人对此教学事故是否有申诉材料					
责任人所在单位对此次教学事故的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对此次事故的认定意见					
经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会研究决定:					
教学事故等级:					
教学事故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副主任及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四份, 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务处、人事处及相关教学单位各留存一份。